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4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 “长牙带刺” “严监严管” 证监会持续加大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中国证监会 2023 年执法情况综述 3
- ◆ 吴清主席在 2024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的致辞 11
- ◆ 证监会就贯彻落实新“国九条” 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专题调研 14
- ◆ 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16
- ◆ 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17
- ◆ 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18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 19

【 监管动态 】

◆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 2024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
活动 22

◆宁夏证监局持续提升反洗钱监管工作质效 22

◆宁夏证监局指导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成立金融科技
委员会 23

【 监管执法 】

◆辖区私募基金机构违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被采取行政
监管措施 24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5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8

【 监管要闻 】

一、“长牙带刺” “严监严管” 证监会持续加大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中国证监会 2023 年执法情况综述（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以来，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按照“全面加强金融监管”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凝聚系统合力，“零容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做到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2023 年执法工作情况

2023 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717 件，同比增长 19%；作出行政处罚 539 件，同比增长 40%，处罚责任主体 1073 人（家）次，同比增长 43%；市场禁入 103 人，同比增长 47%；罚没 63.89 亿元，同比增长 140%；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和线索 118 件，有力维护资本市场运行秩序，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工作成效持续彰显，“零容忍”打击高压态势不断巩固。



1.紧盯“关键少数”，着力铲除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坚持“申报即担责”。对于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底，杜绝“带病申报”“病从口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3年，查处4起发行人在发行申报阶段报送虚假财务数据案件，其中科创板IPO企业思尔芯为达发行条件，2020年虚增利润占比达118%，为注册制下首例在申报阶段即被我会发现查处的欺诈发行案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处以1650万元罚款。

——坚持系统治理。聚焦滥用会计政策、大额计提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32家情节恶劣的公司，严打借减值之名行财务造假之实的违法行为。深挖财务造假

利益链条，针对多起财务造假案件出现涉案主体交叉关联、供应商和客户高度雷同、上下游配合造假的情况，串并分析、全面摸排、集中查办，切实净化上市公司生态圈。

——坚持立体化追责。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强制退市、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多种手段，全面提升违法成本。2023年，我会查处的上市公司中32家已被强制退市，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上市公司42家。泽达易盛、紫晶存储欺诈发行案中，公司及责任人分别被我会处以14250万元、9071万元罚款，公安机关对十余名责任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两家公司均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投资者获得超过13亿元民事赔偿，对敢于以身试法的上市公司形成强大执法震慑。

——坚持精准追责。坚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做到过罚相当，加大对“首恶”“关键少数”惩戒力度，并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如奇信股份案中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某授意、指使公司从事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我会对叶某处以140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于违规占用担保案件，区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责任，分类处理，避免对公司造成“二次伤害”。

2.紧盯不勤勉、未尽责，压紧压实“看门人”责任，督促引导中介机构提升执业质量。

——坚持“一案多查”。在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规案件的基础上，全面核查涉案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如全链条打击专网通信系列案、紫鑫药业财务造假案等涉案中介机构违法失责行为，对国美通讯欺诈发行案相关保荐、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一并追责。

——坚持“双罚制”。严厉惩戒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依法对机构和人员进行“双罚”。2023年，共对25家中中介机构、94名从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在依法适用“财产罚”之外，用足用好法律赋权，探索适用“资格罚”。如对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在东方网力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5倍罚款，暂停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对为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的国海证券项目负责人孙某，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紧盯“内外勾结”“监守自盗”“惯犯累犯”，对违规减持、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保持高压执法态势，积极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交易环境。

——严查快处违规减持行为。聚焦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乱象，坚决查办9起违规减持案件。其中，对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与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合谋利用融券、衍生品工具绕道减持，强化穿透式监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认定相关单位及个人共同构成限制期交易，合计罚没 2.35 亿元。

——从严打击内外勾结操纵股价。依法严惩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利用资金、持股、信息等优势，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等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查办 9 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与游资内外勾结操纵本公司股价案件，对劲拓股份、森源电气、新美星等案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分别处以 6.6 亿元、6.1 亿元、9567 万元罚没款。

——从重处理操纵市场累犯惯犯。对个别操纵市场被多次处罚仍未收手的不法分子，依法予以从严从重处理。如王某铜团伙前后操纵 7 只股票，被我会处以 15 亿元罚没款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任某成团伙操纵股票多、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被我会 3 次处罚后再次犯案，我会处以 2.97 亿元罚没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从实查办新型违法案件。运用数据化分析手段，依法打击不断变异、升级的资本市场新型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蔓延势头。如依法查办某些团伙利用场外个股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放大操纵收益，部分人员对 LOF 基金、可转债等品种实施操纵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办不法团伙利用远程操控软件隐藏交易痕迹、快速卖出清仓式砸盘出货，牟取巨额非法利益的操纵市场违法行为。

——从严查处关键人员内幕交易。有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将职业道德抛之脑后，利用身份便利获取内幕信息，“监守自盗”为自己非法牟利，必须予以严惩。如对数知科技董事长张某内幕交易本公司股票开出没一罚六 3500 余万元罚单，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索通发展收购对手方董事黄某实施内幕交易罚没 5000 余万元。此外，我会还对公职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三峡水利”“华东科技”等一批窝案串案严肃追责。

4.紧盯债券、私募、期货等各领域，向违法行为坚决亮剑，不留金融监管执法暗角、死角。

——坚决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债券违约背后隐藏的信息披露违法、挪用资金等问题。2023 年办理债券违法案 8 件，涉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各 4 件。如恒大地产提前确认房产销售收入、虚增 2019、2020 年收入和利润、造成 5 只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处以 42 亿余元罚款。远高实业披露的抵押财产情况与抵押登记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未及时披露向法院申请破产信息及相关债券违约情况，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罚款 1600 万元。

——加大对私募、期货违法的执法力度。2023 年办理私募、期货案件 29 件，违法类型包括挪用基金财产、违反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违规承诺收益、违规投资运作、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紧盯相关涉风险案件，如8家私募机构通过股权代持等隐蔽方式，控制多家私募机构相互嵌套投资，虚构底层标的和估值，涉及上千名投资者，累计挪用私募基金财产上百亿元。某期货公司未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信息，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我会及时对上述案件立案查处。

——严厉打击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从业人员加强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对管控不力的机构从严问责。办理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61件，涵盖违规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基金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类型。如集中查办招商证券部分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63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8173万元，对1人作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2024年执法工作重点

2024年，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严打击严重危害市场平稳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行为，为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保驾护航。

一是强化线索发现。加大科技监管应用，不断提升线索发现的敏感度和精准度，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市场监管协作，加强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联动、信息披露与交易监管联动、现场检查与稽查调查联动，坚决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

二是严查重大案件。重点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占用担保、违规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密切盯防并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影响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为投资者入市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三是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对案件办理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强化过程监督、动态管理、关键环节把控，切实提升查办质量。优化执法力量配置，通过“联合调查”“以案代训”“援派组长”等模式，快速查处重大案件。

四是持续深化合作。充分发挥公安、检察驻会办公、沟通便利的机制优势，联合公安、检察机关集中部署、督办案件办理相关工作。加强与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在信息通报、数据共享、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联动，形成各司其职、有机衔接、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

五是注重惩防并举。发挥稽查执法“惩罚”“治理”“预防”“教育”功能，让挑战法律底线者付出应有代价，并以罚促改，以罚促管，实现对市场生态的涵养和修复。提升执法透明度，及时通报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类案办理情况及典型案例，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效果。

二、吴清主席在 2024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的致辞（2024 年 5 月 15 日）

各位来宾、各位同事：

今天是第六个“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我代表中国证监会，向长期以来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支持资本市场的广大投资者，向关心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领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中国证监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根本使命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我们正在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国九条”，扎实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核心内容就是一体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加快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此，我们发布了一系列制度规则，包括严把发行上市入口关，加强现金分红、股份减持、量化交易等方面监管，督促行业机构履职尽责，等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保护投资者的鲜明导向。我们将一以贯之抓好落实，把投资者保护贯穿于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和监管执法的全流程各方面。

第一，进一步夯实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基础。崇尚法治、

尊重规则是办好资本市场的基本前提。实现良法善治，必须遵循资本市场一般规律，更要立足中国国情，牢牢把握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这个最大的市情。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度制定修订过程中，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研判，更加注重制度的公平性，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实质的公平保护。

第二，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是投资价值的源泉。从上市公司的“入口”到持续监管，再到“出口”，都正在建立更加严格的制度安排。目的就是坚决把造假者挡在门外，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彻到公司信息披露的全过程，把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机制，把“僵尸企业”、害群之马坚决清出市场。控股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作为“关键少数”，必须挺在前面、扛起责任。同时，我们将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优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支持那些有创新发展潜力的公司加快做优做强，既支持优质的新兴企业健康成长，也支持优质的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让投资者更好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第三，进一步推动行业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行业机构连接投融资两端，必须倾注更多的精力来服务投资者。要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端正经营理念，回归本源、守正创新，恪守信义义务，增强专业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

更加适配的产品和服务。对标对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重视声誉管理，坚定职业操守，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

第四，进一步依法严打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去年以来，证监会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查办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大幅上升。对于“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我们的态度坚定不移。我们将会同有关各方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进一步提升行政刑事衔接效率，让不法分子付出惨痛代价，切实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第五，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近年来，证券法的修订，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为化解投资者纠纷，加强权益救济提供了许多新的制度机制探索，一些标志性案例相继落地。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综合用好这些投资者保护制度工具，加大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适用力度，更好发挥调解仲裁的作用，加强诉调对接，推广示范判决机制，依法用好先行赔付、当事人承诺等，更加有力支持投资者获得赔偿救济。同时，我们将动员各方力量，更有针对性地加强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各位来宾、各位同事！

保护投资者是证券监管的首要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继续给予大力支持。我们将与有关各方一道，特别是与金融监管总局等金融管理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地方党委政府、新闻宣传单位以及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努力，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合力培育成熟理性的投资文化，积极营造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谢谢大家！

三、证监会就贯彻落实新“国九条” 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专题调研（2024年4月26日）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带队在北京、杭州、上海等地，围绕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等主题，开展调研督导。调研中，实地走访了4家科技创新企业，召开了5场座谈会，分别与上市公司代表、行业机构代表和部分证监会系统单位负责人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吴清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新“国九条”作出系统部署，近日国务院举行第七次专题学习，对进一步深化资

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要求。市场各参与方和证监会系统单位要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为契机，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尊重规律，尊重规则，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走深走实，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证监会将主动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沟通，共同落实好新“国九条”提出的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大退市力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工作要求。

吴清强调，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之基，要在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要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分红、减持等行为，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将持续抓好新“国九条”有关部署和“科创16条”落实落地，深化并购重组等制度改革，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做优做强，同时持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违规占用等违法违规行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吴清要求，行业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力量，要认真学习贯彻新“国九条”，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回归本源，

实现高质量发展。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不断提升执业质量，加强行业文化建设。要坚持守正创新，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基金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要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吴清强调，证监会系统要进一步落实“三个过硬”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突出抓好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坚决整治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铁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2024年4月19日）

近年来，证监会在实施注册制改革过程中坚守初心使命，以支持科技发展为导向带动关键制度创新，支持科技创新的监管体系、市场生态逐步形成。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证监会制定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主要包括：

一是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加强与有关部门政策协同，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健全“绿色通道”机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二是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统筹发挥各板块功能，支持科技型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境外上市，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完善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方式、对象和实施程序。

三是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融资，鼓励政策性机构和市场机构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四是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督促证券公司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践行“开门搞审核”理念，优化科技型企业服务机制。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督促各项制度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实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评估，适时优化有关措施安排。

五、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2024年4月1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进一步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

理，规范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前期，证监会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各方总体赞同《规定》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吸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并做了修改完善。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二是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三是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合规内控要求；四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规定》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制度，降低基金投资者交易成本，有利于引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专注提升投资者长期收益，提供更加优质的交易、研究和投资服务，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各证监局、行业协会做好新规解读、培训和实施工作，并组织行业机构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首次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调整。

六、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4年5月10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加强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促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证监会2024年5月10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新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要求上市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切实担负起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规定》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督促和引导证券行业全面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面落实新国九条，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投资者水平。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守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主线，持续加强证券公司日常监管，强化执法问责，督促上市公司将《规定》的一系列新要求落实到位，并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向全行业辐射，促进证券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

七、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2024年5月15日)

为落实《证券法》关于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的规定，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意见》，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证监会制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正式实施。

《管理规定》紧紧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有效监管、规范发展”的总体思路，对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市场通常称为量化交易）监管作出全方位、系统性规定，是强化市场交易行为监管的重要举措。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相关活动应遵循公平原则，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二是明确报告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按规定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信息、软件信息等信息，并落实“先报告、后交易”要求，在履行报告义务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三是明确交易监测和风险控制要求。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同时，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客户管理职责，明确机构投资者合规风控要求。四是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明确对程序化交易相关的技术系统、交易单元、主机托管、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等监管要求。五是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明确高频交易的定义，并从报告信息、收费、交易监控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六

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根据规定采取管理措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七是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标准，其他管理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定，具体办法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另行公布。

前期，证监会就《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听取了境内外投资者和市场机构意见建议。各方总体支持赞同，评价积极正面。所提意见建议中，部分属于条文理解问题，我会已向有关投资者和市场机构沟通说明；多数涉及《管理规定》有关细化实施安排，我会将指导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在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则时充分借鉴境外市场成熟经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尽快予以研究明确。

（以上来源于证监会官网）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 2024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各市场主体、投教基地和地方行业协会开展第五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旨在“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宣传月活动重点针对非法推荐股票期货基金、非法转让新三板股票、假冒仿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外配资、非法发行股票、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期货交易、境外机构非法提供跨境证券交易服务、以私募基金名义违法展业、非法集资、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等领域，结合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类型和特征，多维度、多层次、广覆盖，宣传揭露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的惯用手法和具体危害，不断提升中小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二、宁夏证监局持续提升反洗钱监管工作质效

为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工作要求，持续强化反洗钱工作协同，宁夏局持续提升反洗钱监管工作质效，连续 3 年联合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开展监管走访，围绕被走访机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与执行、可疑交易分析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客户尽职调查等方面着重发力，查验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有效性。针对突出问题，及时发出监管意见书，提示风险

隐患，充分发挥监管走访“诊断”作用。

三、宁夏证监局指导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

近日，宁夏局指导地方行业协会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组织召开2024年科技监管小组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方星海副主席在2024年证监会科技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通报2023年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现场检查有关问题。会议强调，金融科技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同业交流、联合课题研究等方式，进一步充实科技监管的技术力量，重点加强科技监管调研、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促进各机构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享资源，在金融科技创新和网络信息安全治理等方面形成合力，推动行业与监管部门的技术融通与联动。

【监管执法】

2024年5月，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下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完善。部分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存在缺失或瑕疵，部分投资者风险测评程序不完整。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三是未真实、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基金管理等资料未集中统一保管，且存在部分档案资料缺失情形。依规，宁夏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对次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上线前对系统功能测试不充分，未对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操作及变更系统行为进行监控，未有效保护客户信息等。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全员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员工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使用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推介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使用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等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陈某刚在任职期间，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陈某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4 年 4 月，蒋某能在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担

任负责人期间，存在违规兼职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杜某江合规内控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杜某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在 2019 年与外部机构合作举办客户培训交流会，涉及讲解证券行情走势等相关内容，未对活动开展、议程、内容、讲师资质等进行合规审核。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李某、陆某丽、贺某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客户信息管理不当；二是互联网业务管控不到位，对客户反映的情况未进行核实处理和报告，互联网渠道客户信息管理机制缺失；三是营销人员管理和考核机制缺失，人员招聘、员工档案审查和管理、岗

位分工、营销人员客户归属分配和薪酬计算混乱，廉洁从业管理不足；四是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风险测评环节未全面考虑客户信息并审慎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未关注客户短期内提升风险等级且前后问卷中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某、陆某丽、贺某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苗某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苗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5 月，某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周某锐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存在合规负责人兼任证券投资顾问并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业务推广过程中个别营销人员存在误导性宣传；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周某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5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王某立等 4 名交易者开立期货账户时，未严格执行该公司《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向前述 4 名交易者告知账户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未向其询问是否与他人账户之

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3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某扬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等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俞某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3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韩某博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缺乏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必要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条件；二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开展资金借贷并获取借款利息收益；三是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根据风险测评问卷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有效评估；四是相关基金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的投资限制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韩某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3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付某民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相关基金产品违反相关

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的投资限制情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未准确提交办公地址信息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付某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4 年 4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某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未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评级结果，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在管理的私募基金触及平仓线、止损线或预警线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相关信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李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4 年 4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某廷、王某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将某基金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陈某廷、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4 月，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某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李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4 月,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闫某春、于某霞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是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限制; 三是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四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五是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依规, 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某春给予警告, 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于某霞给予警告, 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案例 8: 2024 年 5 月, 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某富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存在向某产品的个别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向个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向个别投资者披露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虚假净值,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资料等违规情形。依规, 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王某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4 年 5 月, 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某伟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存在未按照相关私募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 未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存在

重大遗漏，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某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5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与关联方在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未形成有效隔离；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